

博湖县本级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						
(2023年)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博湖县红十字会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韩永达		联系电话：	13779672575	
年度绩效目标			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自治区、自治州和县委关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；完成目标具体如下： 1、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宣传普及主题活动1次。 2、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、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常识的宣传普及6次。 3、动员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完成无偿献血300人次。 4、招募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，开展志愿服务队项目工作。新招募招募志愿者、会员50人，开展志愿服务队活动2次。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	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0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
			自治区安排	0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17.25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其他	0		
		合计：			17.25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权重
年度绩效指标	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无偿献血人次	≥300人次	博湖县红十字会2023年工作计划	30
			开展应急救护普及培训活动次数	≥6次	博湖县红十字会2023年工作计划	30
			招募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	≥50人	博湖县红十字会2023年工作计划	30